

內政部警政署民眾自行捺印專用指紋卡 (失蹤人口查尋專用) (正面)

管理編號	(本欄位編號同「受(處)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」受理編號，由受理人填寫)			
姓名	性別	出生地	出生年月日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住址	聯絡電話	
右 拇 指	右 食 指	右 中 指	右 環 指	右 小 指
左 拇 指	左 食 指	左 中 指	左 環 指	左 小 指
左 四 指 平 面 印	左 拇 指	右 拇 指	右 四 指 平 面 印	

同意聲明

本人(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)出於誠信以此書面聲明，本指紋卡上所載資料皆屬真實，且願於當事人失蹤時，由其法定代理人或一親等親屬提交受理報案之警察機關，轉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、比對。

聲明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 聲明人簽名：_____

聲明人身分(請於內勾選)：當事人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請參閱背面說明事項四、(九))

提交人聲明

本人（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一親等親屬）出於誠信以此書面聲明，本指紋卡上所載資料皆屬真實。

提交人簽名：_____ 生日：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提交人身分（請於內勾選）：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請參閱說明事項四、（九））
當事人之一親等親屬

提交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市內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受理警察機關：_____ 受理人職章：_____ 受理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說明事項

- 一、指紋資料乃係重要個人資訊，本指紋卡於捺製後應由本人妥慎保管，以免為非預期之人取得，而遭不當利用。
- 二、提交人請攜帶本指紋卡、提交人國民身分證及足資證明與當事人關係之文件，以及當事人失蹤報案受理憑單「受（處）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」收執聯，至當事人戶籍或居住地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（鑑識課、鑑識中心）、分局（偵查隊）或分駐（派出）所，或直接於受理失蹤報案警察機關，辦理提交指紋卡，並當場由受理機關開立「內政部警政署民眾自行捺印專用指紋卡提交受理二聯單」收執聯予提交人。
- 三、本案之資料蒐集、處理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1 條等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受理機關蒐集個人指紋卡，應告知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蒐集之公務機關名稱：刑事局、各縣（市）警察局及分局。
 - （二）蒐集之目的：警政（失蹤人口查尋專用）。
 - （三）類別：識別類。
 - （四）利用之期間：自提交日起至經刑事局指紋比對而發現與當事人指紋資料相符時，或請求停止利用或刪除日止。
 - （五）利用之地區：中華民國國境之內。
 - （六）利用之對象：當事人、刑事局、各縣（市）警察局及分局。
 - （七）利用之方式：
 1. 各警察機關於受理失蹤報案時，即將提交之指紋資料原紙本封存並傳遞至刑事局；原紙本除直接傳遞至刑事局之外，不得進行其他處理及利用。
 2. 刑事局受理各提交受理機關傳遞之指紋資料後，即建立指紋資料電子檔案，供協尋當事人之指紋比對鑑識。
 3. 各警察機關得利用指紋活體掃描設備/身分辨識系統，對疑似失蹤當事人進行初步身分篩檢之指紋比對。
 4. 經刑事局指紋比對而發現與當事人指紋資料相符時，由刑事局製發鑑定書通知原受理提交該指紋紙本之警察機關，並於 1 個月內銷燬該指紋紙本，同時刪除其電子檔案。
 5. 前項指紋紙本銷燬後，當事人認有再行提交之必要時，須重新製作、提交指紋資料，以供嗣後之失蹤人口查尋。
 6. 指紋資料建檔後，尚未發現相符之比對結果，且未經申請停止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指紋資料，將持續保存，至當事人死亡後，始予銷燬，並刪除其電子檔案。
 7. 本指紋資料，除依法律規定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- （八）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所提交之指紋資料，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4. 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。
 5. 請求刪除。
 前項所列權利之行使，應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法定代理人須另攜帶足資證明與當事人關係之文件），親往刑事局（地址：11002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 5 號）填寫申請表辦理。
- （九）本指紋卡所稱法定代理人，包含監護人，但不包含受委託行使監護之人。